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胜帮”）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010,18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4081%。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共青城胜帮拟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 2024 年 7 月 15 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5,294,7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30,589,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2024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0 年回购股份注销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注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2020 年回购股份 4,707,200 股，以及新增可转债转股 61 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至 1,524,762,883 股，共青城胜帮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0.0198%。因此，共青城胜帮需要相应调整其减持数量，即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15,247,628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 30,495,257 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已过半，共青

城胜帮于2024年4月17日至2024年5月10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607,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645%，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8,010,184	6.4081%	非公开发行取得: 98,010,18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减持总金额 (元)	当前持股数量 (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胜帮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胜帮凯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07,300	0.5645%	2024/4/17 ~ 2024/5/10	集中竞价交易	14.50 - 16.03	130,459,880.10	89,402,884	5.8634%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股票市场价格、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际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及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1日